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9）01142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部”）发出的《关于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贵部要求本所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在结合年度审计和本次核查后，现将核查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货币资金相关情况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7.00 亿元，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合计 118.76 亿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8.67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 64.65%。请公司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3 逐项发表意见。

问题 1、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并具体说明相关限制情况。

公司回复：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受限
库存现金	1,711.72	否
银行存款	514,599.19	否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514,136.30	是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4,043.00	是
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	300.00	是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95.50	是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233,900.00	否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POS 刷卡在途资金	851.73	否
其他货币资金-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	314.30	否
合计	1,269,951.74	

注：存放第三方支付为公司电商业务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如微信、支付宝。

2018 年末，除上述包括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共合计 518,574.81 万元受限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的货币资金。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27 亿元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在银行账户中，其中期末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银行账户 262 户，合计 120.53 亿元，占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94.91%。

公司货币资金银行账户存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			94.91%
合计			1,205,276.44
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90,064.27
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盛京银行鞍山胜利支行	29,409.68
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25,665.08
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	23,128.61
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应城营业部	21,059.97
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武汉南湖支行	20,589.12
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20,556.14
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农业银江汉二桥分理处	20,063.42
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2,314.11
1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56.50
1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洛阳银行经三路支行	10,051.33
1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9,004.54
1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500.38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1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6,299.24
1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武汉郭茨口支行	6,227.04
1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民生汉阳支行	5,561.90
1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	5,464.23
1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91.26
1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064.93
2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孝感市应城支行	5,051.05
2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光谷支行	5,032.93
2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	4,933.29
2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4,590.99
2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3,792.80
2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交行温江东大街支行	3,345.05
2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西安银行东关支行	3,087.21
2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湖支行	2,899.94
2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王家湾支行	2,524.69
2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2,381.09
3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2,347.90
3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2,323.74
3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156.79
3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空支行	2,145.90
3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咸阳分行	2,111.84
3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2,072.37
3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合肥璟泰大厦支行	2,016.17
3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东盛支行	1,957.89
3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1,957.52
3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1,937.37
4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1,743.35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4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1,741.27
4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分行	1,594.43
4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1,570.89
4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浦发行武汉分行江汉支行	1,547.29
4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543.18
4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1,323.20
4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1,275.64
4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	1,274.88
4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重庆三峡银行福利社支行	1,265.92
5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1,251.91
5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香港汇丰银行美元户	1,186.72
5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上海桃浦支行	1,182.09
5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北京黄亦路支行	1,143.30
5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哈尔滨果戈里大街支行	1,133.82
5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贵阳银行成都都江堰支行	1,131.45
5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友好北路支行	1,091.47
5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	1,075.96
5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成都开发区西区支行	1,074.02
5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1,073.69
6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1,072.94
6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1,069.33
6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	1,068.41
6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1,061.80
6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006.26
6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1,000.00
6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天水麦积支行营业室	984.14
6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海口南海分理处	982.24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6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967.46
6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925.44
7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924.03
7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	923.51
7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910.09
7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营业部	909.31
7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900.04
7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徽商银行蚌埠禹会支行	885.50
7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普陀支行	872.54
7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32.80
7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7.95
7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沈阳沈北支行虎石台支行	803.54
8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802.51
8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上海农商行桃浦支行	795.15
8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吉林银行吉林吉营支行	793.11
8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兰州银行民族支行	750.00
8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	712.38
8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700.30
8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700.27
8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福州铜盘支行	700.22
8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697.89
8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688.23
9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泰州兴化支行	664.35
9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646.68
9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637.15
9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成都城南支行	636.00
9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630.13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9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双龙路支行	628.55
9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阿克苏塔北北路支行	626.72
9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南岸支行	622.01
9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福州洪山支行	621.02
9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589.45
10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585.75
10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渤海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560.19
10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湖北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5.90
10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552.31
10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乐山市分行城北支行	537.97
10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532.71
106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北城支行机场分理处	532.27
107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4.35
108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嘉峪关路支行	524.06
10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南岸茶园支行	522.64
110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营业部	510.61
111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焦作中旅银行郑州分行	509.64
112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徽商银行芜湖黄山路支行	508.46
11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508.26
114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03.39
115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新天地广场支行	500.00
116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光大银行沈阳于洪新城支行	665.84
117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光大银行大东支行	625.41
118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	180,000.00
119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
120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121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122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123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浙商银行浑南支行	900.00
12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渤海银行武汉分行	27,838.01
12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湖北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23,611.43
12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18,058.22
12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8,057.76
12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18,046.18
12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6,254.61
13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浦发银行江汉支行	15,967.64
13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15,852.74
13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5,631.65
13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	14,016.47
13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汉口支行	12,685.42
13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平安银行南湖分行	11,976.44
13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0,335.48
13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9,692.20
13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8,413.59
13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常德支行	7,420.80
14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信银行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7,164.69
14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新疆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7,130.48
14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	7,051.50
14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6,940.51
14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6,859.21
14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	6,664.97
14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6,197.94
14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5,660.99
14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广发行中山市开发区科技支行	5,463.26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14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5,143.70
15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太阳城支行	4,800.00
15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4,526.44
15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交通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4,504.98
15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西安银行东关支行	4,503.20
15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郑州未来路支行	3,967.14
15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	3,955.22
15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3,929.96
15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华夏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3,744.35
15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3,739.19
15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3,661.96
16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焦作中旅银行郑州分行	3,543.95
16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浦发银行渭南分行	3,373.00
16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3,334.00
16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武汉江城支行	3,333.27
16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	3,169.17
16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浦发银行陇海路支行	3,081.00
16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30.65
16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3,017.13
16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
16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	2,982.10
17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沈阳于洪新城支行	2,977.01
17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2,828.74
17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2,800.00
17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哈尔滨支行营业部	2,660.67
17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建设银行鞍山千山支行	2,655.00
17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浦发银行桃园支行	2,607.07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17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交通银行武汉科技支行	2,584.68
17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华夏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2,400.00
17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2,400.00
17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2,141.81
18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2,132.56
18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113.89
18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福州国货路支行	2,098.45
18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北京银行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79.91
18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2,077.26
18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70.66
18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2,052.80
18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014.59
18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2,000.20
18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沈阳兴华支行	2,000.00
19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信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1,998.10
19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民生银行沈阳黄河大街支行	1,998.00
19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1,980.00
19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1,911.11
19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新华东街支行	1,872.76
19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南宁分行金湖路支行	1,865.48
19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1,827.68
19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1,806.20
19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1,616.81
19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汇丰银行中山利和广场支行	1,615.59
20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600.00
20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枫林绿洲支行	1,598.42
20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金成支行	1,576.99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20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民生银行鄂尔多斯大街支行	1,504.52
20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1,430.70
20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1,424.76
20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民生银行九龙湖支行	1,384.81
20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人民中路支行	1,378.90
20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工商银行宿迁沐阳支行	1,361.84
20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1,358.02
21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汇丰银行南宁支行	1,348.28
21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信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1,348.13
21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1,306.54
21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1,291.45
21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法国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1,251.54
21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42.84
21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1,215.26
21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海口海垦路支行	1,210.00
21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1,195.70
21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交通银行郑州紫荆山支行	1,189.23
22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富邦华一银行武汉分行	1,164.69
22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兰州东口支行	1,145.12
22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142.44
22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信银行福州闽侯支行	1,138.85
22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浙商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1,124.26
22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120.41
22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农业银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76.85
22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昌南支行	1,058.91
22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1,053.36
22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1,011.69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23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西安银行东关支行	1,000.00
23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3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940.14
23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937.46
23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925.71
23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918.22
23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911.77
23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907.35
23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浙商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900.00
23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广发银行麻章支行	884.03
24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879.66
24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济南黑虎泉路支行	829.64
24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中信银行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811.73
24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808.79
24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民生银行曲江文创支行	806.43
24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799.48
24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碧海花园支行	778.16
24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重庆银行南坪支行	763.46
24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徽商银行黄山路支行	751.40
24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750.00
25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711.00
25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浙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691.42
25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651.61
253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40.40
25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贵阳银行直属支行	637.87
255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招商银行沈阳沈北支行	631.84
256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广发银行上海桃浦支行	628.81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银行账户 余额
257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596.24
258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592.69
259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兴业银行东盛支行	549.20
260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鼓楼支行	547.00
261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上海汇丰银行长春分行	528.77
262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光大银行青山湖支行	510.00

注：上述每一项为不同银行账户及对应余额。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 （2）获取了企业编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并与取得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进行核对；
- （3）独立获取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核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包括并不限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在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专人跟踪回函并编制银行回函控制表，对于取得的银行回函，重点核查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存单是否为公司所拥有，核对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
- （4）针对银行承兑保证金，我们获取了与主要承兑银行签订的承兑协议，查验了承兑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比例条款，并结合已开立的应付票据金额核对保证金比例；
- （5）检查银行存单，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存单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所拥有。对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应检查定期存单，并与相应的质押合同核对，同时关注定期存单对应的质押借款有无入账；对未质押的定期存款，检查开户证实书原件；
- （6）取得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的货币资金。

问题 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集团管控体系、利息收入与融资成本等方面，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进行高额融资并导致财务费用高企的具体原因和财务考量；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与行业存在差异并解释原因。

公司回复：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的销售回款期集中在季度末，尤其在年底将加大催款力度；而公司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是根据采购协议付款，付款时点分散，现金流出预期相对平稳。受购销回款周期的影响，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公司 2018 年各季度报表显示，各季度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85.48 亿元、69.83 亿元、66.22 亿元、127.00 亿元，相对而言，在年底催款力度加大及承兑保证金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在年底这一时点的货币资金规模相对较大。

公司 2018 年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对比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	第二季度 (4-6 月)	第三季度 (7-9 月)	第四季度 (10-12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182.68	2,524,315.36	2,122,396.49	3,066,8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641.88	2,626,335.49	2,055,511.56	2,522,0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59.21	-102,020.13	66,884.94	544,796.72

结合集团公司管控体系，公司对各子公司实施财务垂直管控，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和外部融资实施统一管控。特别是资金管理方面，集团通过统一的资金管理平台每日进行资金归集，由于资金流量较大，可以向合作银行争取较高的存款利率，获得较高的存款收益。同时，随着集团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购入存货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增加，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也相应增加。2018 年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04 亿元，除了整体资金规模较上年增长外，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市场同类型存款利率的 30%以上，也是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资金集中管理是集团依托于九恒星资金管理平台和各银行的银企直联系统，将各分子公司（主要是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到集团总部，在集团总部设立资金管理总部对资金进行统一的调度、管理、运用和监控。通过资金的集中管理，集团能够实现集团范围内资金的整合与调控，充分盘活资金存量，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

2018 年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04 亿元，公司各类存款利息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利息收入	主要利率区间
----	------	--------

活期存款	3,359	1.15%-1.495%
通知存款	1,681	1.65%-2.85%
理财及定期存款	2,193	2.80%-4.10%
银行承兑保证金	3,124	1.10%-1.30%
合 计	10,357	

公司在期末存有 127.00 亿元货币资金，仍进行债务融资的具体原因和财务考量如下：

1) 截至 2018 年末，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资金 51.86 亿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5.14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82 亿元，月均需支付现金 74 亿元。因此上述货币资金保有量是合理的。

2)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年末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年底加大催款力度，形成较大规模资金回流。随着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的开展，2019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达到 255.20 亿元，相应的资金流入到经营活动之中。

3) 公司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02.51 亿元，同时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7.50 亿元，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货币保有量，有利于清偿到期债务和履行应付票据相应支付义务。

4) 近几年，公司医疗机构渠道业务显著增长，2018 年公司医疗机构渠道实现销售 297.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4%。由于医疗机构在药品流通链条上的优势地位，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加上药品“零差率”的影响，医院账期在不断延长，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显著增长。

5) 集团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也面临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从债券发行情况来看，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利率较同行业国企发债利率高，而且债券发行难度较大，为了确保资金链安全，集团公司适当增加了日常安全资金存量。

(1) 公司与及其他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利息支出	营业总收入	利息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利息支出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	中国医药	12,585.70	3,100,603.64	0.41%	154,451.98	8.15%

序号	公司名称	利息支出	营业总收入	利息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利息支出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	上海医药	120,443.36	15,908,439.69	0.76%	388,106.29	31.03%
3	海王生物	92,185.70	3,838,090.73	2.40%	41,469.18	222.30%
4	瑞康医药	57,624.56	3,391,853.43	1.70%	77,865.75	74.01%
5	华东医药	10,277.71	3,066,337.43	0.34%	226,722.92	4.53%
6	南京医药	31,425.69	3,130,304.63	1.00%	26,429.38	118.90%
7	英特集团	15,685.19	2,049,214.09	0.77%	9,385.14	167.13%
8	柳药股份	5,406.51	1,171,452.97	0.46%	52,818.53	10.24%
9	国药股份	17,505.27	3,873,982.71	0.45%	140,409.54	12.47%
10	鹭燕医药	11,889.98	1,150,089.10	1.03%	18,032.46	65.94%
11	嘉事堂	19,008.64	1,795,988.55	1.06%	32,763.32	58.02%
12	国药一致	19,525.62	4,312,238.55	0.45%	121,074.24	16.13%
	平均值	0.90%			65.74%	
	九州通	88,912.18	8,713,635.86	1.02%	134,057.88	66.32%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2、根据东方财富网数据，上述对标企业为沪深两市医药流通板块企业 25 家，剔除 4 家零售连锁企业、100 亿以下销售规模企业 5 家以及其他无数据企业 3 家。因不同企业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结构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下同）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1.02%，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89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 66.32%。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医药流通行业整体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占归母净利润比例都较高。

公司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货币资金存量水平合理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余额	减：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有息负债余额	不受限货币资金占有有息负债余额比例
1	中国医药	373,013.51	73,479.60	299,533.91	136,764.85	219.01%
2	上海医药	1,869,466.90	208,911.43	1,660,555.47	3,165,165.81	52.46%
3	海王生物	408,909.38	281,120.81	127,788.57	1,306,886.34	9.78%
4	瑞康医药	306,839.86	93,457.71	213,382.15	798,928.24	26.71%
5	华东医药	244,272.34	4,401.39	239,870.95	189,603.70	126.51%
6	南京医药	226,500.77	747.02	225,753.75	697,798.03	32.35%
7	英特集团	155,609.60	22,073.99	133,535.61	233,729.90	57.13%
8	柳药股份	124,060.33	9,279.29	114,781.04	175,362.00	65.45%
9	国药股份	509,912.78	4,551.43	505,361.34	102,525.97	492.91%
10	鹭燕医药	51,671.70	12,902.14	38,769.56	224,175.45	17.29%
11	嘉事堂	108,011.26	13,933.78	94,077.48	332,900.00	28.26%
12	国药一致	808,978.13	45,766.43	763,211.70	262,954.52	290.24%
	平均值	-	-	-	-	118.18%
	九州通	1,269,951.74	518,574.81	751,376.93	1,564,452.19	48.03%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2、根据东方财富网数据，上述对标企业为沪深两市医药流通板块企业 25 家，剔除 4 家零售连锁企业、100 亿以下销售规模企业 5 家以及其他无数据企业 3 家。因不同企业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结构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下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存量占有息负债余额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充分关注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债务余额也较高，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独立获取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我们对包括并不限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在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专人跟踪回函并编制银行回函控制表，对于取得的银行回函，重点核查是否被质押

或限制使用，存单是否为公司所拥有，核对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

(2) 取得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核对分析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3) 取得公司借款合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查看借款条款、资金用途，并对借款及还款事项检查银行回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用途、财务报表分析融资合理性。

(4) 针对银行承兑保证金，我们获取了与主要承兑银行签订的承兑协议，查验了承兑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比例条款，并结合已开立的应付票据金额核对保证金比例。

(5) 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息债务、日常经营采购销售的规模、结算周期等，分析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6) 对财务费用进行测算，对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存量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3、请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用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

公司回复：

经核实，并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充分关注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共管及是否利用货币资金存款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的情况，我们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独立获取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同时我们对包括并不限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在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专人跟踪回函并编制银行回函控制表，对于取得的银行回函，重点核查公司货币资金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若存在被限制的情况，核查被限制的原因。核对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

(2) 对主要的银行存款账户检查其流水，检查银行流水的发生是否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核对是否所有银行流水的发生均完整的记录在公司账面中，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并重点关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3) 检查公司存单原件存根，并与公司账面记录及银行回函进行核对。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的情况。

二、关于应收款项相关情况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0.96 亿元，其中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 1.42 亿元。期末应收款项同比增长 40.04%，高于本期营业收入增幅 17.84%。公司对应收款项增幅较大的原因解释为销售规模扩大、销售结构调整、客户欠款增加以及医院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所致。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 3.86 亿元，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金额分别为 114.83 亿元、1.5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6、7、9、10 发表意见。

问题 6、分别列示近三年不同销售渠道下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与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同比变化情况，量化分析销售结构调整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1) 公司近三年不同销售渠道下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渠道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发生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发生额	占比 (%)
零售+连锁	245.26	28.20	30.82	187.48	25.43	30.84	143.29	23.33
批发分销	293.25	33.72	-1.27	297.02	40.29	4.92	283.08	46.09
医疗机构	297.34	34.19	33.15	223.32	30.29	33.61	167.14	27.21
非药品渠道	33.72	3.88	14.54	29.44	3.99	42.43	20.67	3.37
合计	869.57	100.00		737.26	100.00		614.18	100.00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公司面向医疗机构的销售快速增长，销售额分别为 167.14 亿元、223.32 亿元、及 297.34 亿元，同比增长 33.61%及 33.15%；医疗机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27.21%增长至 2018 年的 34.19%，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重逐年快速上升。

(2) 近三年不同销售渠道下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渠道类别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零售+连锁	19.00	8.60	6.63	4.20	4.81	4.27
批发分销	42.71	19.33	30.59	19.39	22.78	20.23
医疗机构	151.56	68.59	112.71	71.43	79.72	70.81
非药品渠道	7.68	3.48	7.85	4.97	5.27	4.68
合计	220.96	100.00	157.78	100.00	112.58	100.00

公司对各渠道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渠道类别	2018 年较 2017 年		2017 年较 2016 年	
	增加额	占比（%）	增加额	占比（%）
零售+连锁	12.38	19.59	1.82	4.02
批发分销	12.12	19.18	7.81	17.29
医疗机构	38.85	61.49	32.98	72.98
非药品渠道	-0.17	-0.26	2.58	5.71
合计	63.18	100.00	45.19	10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各类客户期末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均相应增长，其中医疗机构客户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9.72 亿元、112.71 亿元及 151.56 亿元，增长速度较快，2017、2018 年医疗机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额分别为 32.98 亿元、38.85 亿元，分别占当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额的 72.98%和 61.49%。这类医疗机构客户的非市场化地位，无法通过价格优势和服务优势获得快速回款，只能授予这些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从而造成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3)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九州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中国医药	30.52%	25.12%	25.4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	上海医药	26.50%	23.98%	22.60%
3	海王生物	49.37%	56.17%	52.94%
4	瑞康医药	50.62%	52.96%	50.06%
5	华东医药	18.36%	17.54%	17.61%
6	南京医药	26.84%	24.75%	24.18%
7	英特集团	18.73%	19.74%	18.84%
8	柳药股份	42.91%	40.15%	38.40%
9	国药股份	25.39%	25.04%	19.39%
10	鹭燕医药	24.23%	26.43%	22.43%
11	嘉事堂	34.67%	35.85%	37.18%
12	国药一致	21.65%	18.39%	18.56%
	平均值	30.82%	30.51%	28.97%
	九州通	23.77%	19.08%	14.75%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5%、19.08%和 23.77%，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是，随着公司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业务的不断上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中，下游分销商、零售药店、诊所、民营医院等占比较高，该类客户主要是按照市场化原则采购药品，公司利用服务优势、价格优势等换取了该类客户的快速回款。相比而言，其他以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往往受制于该类客户在药品流通链条上的优势地位，应收账款账期往往较长。

（4）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中国医药	3.64	4.27	4.62
2	上海医药	4.33	4.46	4.69
3	海王生物	2.33	2.35	2.16
4	瑞康医药	2.3	2.31	2.5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5	华东医药	5.83	5.95	6.26
6	南京医药	4.1	4.14	4.28
7	英特集团	5.4	5.42	5.8
8	柳药股份	2.66	2.82	2.88
9	国药股份	4.09	6.21	5.55
10	鹭燕医药	4.61	4.42	4.18
11	嘉事堂	3.17	3.10	3.04
12	国药一致	5.10	5.41	5.97
	平均值	3.96	4.24	4.33
	九州通	5.00	6.38	7.3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 次、6.38 次和 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公司开拓医疗市场，面向医疗市场的销售快速增长，由于医疗市场的应收账款账期较公司其他客户的账期较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大对医疗市场的开发，医疗机构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相比是合理的。

（1）我们了解并评价了九州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选取样本检查了九州通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测试了与维护账龄分析表相关信息系统自动控制；

（3）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独立发函并跟踪回函，核对回函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查找原因；

（4）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九州通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5）获取公司判断应收款项单项减值测试表，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以及公司法务部意见；

（6）取得公司大额交易合同、抽查客户回款记录，复核客户实际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针对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网上查询招投标结果与取得的合同进行核对。

(7) 对应收账款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公司上年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对比分析两年余额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

(8) 取得公司各渠道销售情况，分析各渠道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9) 重新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0)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7、分别列示近三年不同销售渠道下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1) 近三年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0,320.01	6,016.00	80,068.92	4,003.45	38,626.68	1,931.3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270.98	2,654.20	8,105.96	1,621.19	9,467.67	1,893.53
3 年以上	6,227.43	6,227.43	6,073.45	6,073.45	1,722.50	1,722.50
合计	139,818.42	14,897.63	94,248.33	11,698.09	49,816.84	5,547.37

(2) 近三年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渠道分类情况

1) 2018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账龄	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零售+连锁	1-2 年	1,039.25	51.96	987.29
	2-3 年	66.95	13.39	53.56
	3 年以上	167.18	167.18	
批发分销	1-2 年	5,954.36	297.72	5,656.64
	2-3 年	1,711.33	342.27	1,369.06
	3 年以上	3,363.06	3,363.06	
医疗机构	1-2 年	111,268.95	5,563.45	105,705.50
	2-3 年	11,188.11	2,237.62	8,950.49
	3 年以上	2,480.64	2,480.64	
非药品渠道	1-2 年	2,057.45	102.87	1,954.58
	2-3 年	304.59	60.92	243.67
	3 年以上	216.54	216.54	
合计		139,818.42	14,897.63	124,920.79

2) 2017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账龄	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收回比率
零售+连锁	1-2 年	770.13	38.51	731.62	95%
	2-3 年	205.16	41.03	164.13	42%
	3 年以上	86.82	86.82	-	50%
批发分销	1-2 年	4,156.97	207.85	3,949.12	60%
	2-3 年	1,942.66	388.53	1,554.13	51%
	3 年以上	2,704.77	2,704.77		40%
医疗机构	1-2 年	74,439.40	3,721.97	70,717.43	85%
	2-3 年	5,925.51	1,185.10	4,740.41	85%
	3 年以上	3,100.50	3,100.50		50%
非药品渠道	1-2 年	702.42	35.12	667.30	68%
	2-3 年	32.63	6.53	26.10	47%
	3 年以上	181.38	181.38		0%
合计		94,248.33	11,698.09	82,550.24	

3) 2016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账龄	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收回比率
零售+连锁	1-2 年	438.31	21.92	416.40	45%
	2-3 年	60.93	12.19	48.75	62%
	3 年以上	72.83	72.83	-	19%
批发分销	1-2 年	5,731.16	286.56	5,444.60	70%
	2-3 年	4,316.79	863.36	3,453.43	75%
	3 年以上	602.74	602.74	-	47%
医疗机构	1-2 年	31,433.27	1,571.66	29,861.61	83%
	2-3 年	5,008.04	1,001.61	4,006.43	68%
	3 年以上	874.94	874.94	-	33%
非药品渠道	1-2 年	1,023.93	51.20	972.73	59%
	2-3 年	81.91	16.38	65.52	100%
	3 年以上	171.98	171.98	-	77%
合计		49,816.84	5,547.37	44,269.48	

2016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累计还款率与坏账计提率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2016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率	2017 年-2018 年累计回款	收回比率
零售+连锁	572.08	106.94	18.69%	411.39	71.91%
批发分销	10,650.70	1,752.66	16.46%	8,805.85	82.68%
医疗机构	37,316.25	3,448.21	9.24%	35,502.93	95.14%
非药品渠道	1,277.82	239.56	18.75%	1,198.82	93.82%
合计	49,816.84	5,547.37	11.14%	45,919.00	92.1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49,816.84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5,547.3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率 11.14%。同时，2016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8 年末累计收回金额 45,919.00 万元，收回金额占余额的比率为 92.18%，即未收回的比率为 7.82%。公司 2016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1.14%，高于未收回的比率 7.8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为 139,818.42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4,897.6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 10.65%，高于历史未收回的比率。

综上，公司认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独立发函并跟踪回函，核对回函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查找原因；
- （2）对应收账款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公司上年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对比分析两年余额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及原因；
- （3）对应收账款执行期后回款检查；
- （4）对报告期新增的大额应收账款发生额及期末大额余额的应收账款查看合同、银行流水、出库单，复核交易的真实性；
- （5）针对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网上查询招投标结果与取得的合同进行核对；
- （6）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 （7）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公司上年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比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重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8）取得公司各渠道销售情况，分析各渠道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 （9）通过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搜索网站查询公司涉诉情况，结合公司法务部正在处理的诉讼案件，核实公司对于涉诉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问题 9、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主要为医院，医院信用良好，出现违约的风险极低。同时同行业多数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查询了同行业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1	九州通	14,159.10	不计提
2	中国医药	8,574.41	不计提
3	上海医药	28,896.60	190.72
4	海王生物	65,104.37	不计提
5	瑞康医药	12,885.44	不计提
6	华东医药	18,259.21	不计提
7	南京医药	2,192.32	不计提
8	英特集团	1,316.68	不计提
9	柳药股份	7,265.75	不计提
10	国药股份	0.00	不适用
11	鹭燕医药	1,565.47	不计提
12	嘉事堂	2,604.55	不计提
13	国药一致	78,953.67	不计提

注：1、上海医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8,953.47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为 0。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票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为 190.72 万元。

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上海医药外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原则上不作为扣除坏账准备的基数，但以下两种情况例外：

- 1) 企业应收票据到期不能收回，应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 2)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所持有未到期应收票据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根据历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可知，公司所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到期收款，不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对象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三甲医院，客户的信用有着较高保障，同时结合历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公司所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不存在展期、未承兑、或坏账核销的情况。因此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同样的会计政策，也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公开的公司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给付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2）通过对盘点日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盘点和汇票到期时间的检查，核实是否存在期后逾期未兑付的票据；

（3）结合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历史违约情况，分析商业承兑汇票的整体信用风险，通过检查期后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实际兑付情况，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信用风险。

（4）检查期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财务处理。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同样的会计政策，也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0、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期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与融资安排；（2）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具体的业务流向，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行为，以及相关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在银行获取开具应付票据融资额度，期末已质押应收票据金额合计为 38,608.47 万元。

票据质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质押票面金额
1	工商银行	400.00
2	韩亚银行	1,624.02
3	民生银行	1,040.11
4	农业银行	1,005.94
5	平安银行	867.57
6	招商银行	487.58
7	浙商银行	32,783.24

序号	金融机构	质押票面金额
8	中信银行	400.00
	总计	38,608.47

公司市场覆盖全国区域，各地区在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上存在较大的区域间差异。公司与金融机构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存量银行承兑汇票，以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购销活动中收付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期限与金额错配的问题。

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银行办理符合要求的应收票据保管、质押且到期托收，合作金融机构银行基于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及专门开立用于票据托收的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之和给予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开具应付票据支付给结算供应商货款。

(2) 报告期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票据	1,148,312.05	是
商业承兑票据	15,175.54	是
合计	1,163,487.59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背书/贴现日期	票面金额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2018/12/28	8,836,000.00
广州民信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8/12/29	8,227,000.00
洛阳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9/19	8,000,000.00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2018/9/30	7,585,000.00
河南省人民医院	西藏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2	7,365,000.00

会计处理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06 年修订）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企业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

企业面临的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

企业面临的风险没有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背书给下游供应商或贴现给银行后，根据《票据法》在票据权利人向票据的承兑人或付款人的付款请求权得不到满足时，有权向公司主张追索权。

对于背书或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的出票及承兑银行的资信及偿付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公司被要求清偿的可能性极小，认为公司转移银行承兑汇票前后所面临的风险与报酬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了实质性改变，故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对于背书或贴现给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于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有着严格的内部管理要求，会对票据出票人、前手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综合考量后，才能接收商业承兑汇票用来结算应收下游货款。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实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开票人主要为公立三甲医院，该类客户有着良好的资信，出现不能承兑的风险极低，结合历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公司所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不存在展期、未承兑、或坏账核销的情况，判断公司被要求清偿的可能性极小，认为公司转移商业承兑汇票前后所面临的风险与报酬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了实质性改变，故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3）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具体的业务流向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主要是支付厂家货款，部分用于支付各项费用以及采购固定资产，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行为。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充分关注公司应收票据质押、背书及贴现业务，我们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取得质押票据的明细，结合公司融资合同、银行承办凭证，复核质押的票据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 （2）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并跟踪回函，核对银行回函的质押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 （3）对期末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程序，并核对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并通过对盘点日公

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盘点和汇票到期时间的检查，核实是否存在期后逾期未兑付的票据；

（4）选取应收票据被背书、承兑、背书事项进行检查，复核账面处理是否准确；查看公司与票据前后手的交易合同、货物流及资金流，核查公司与前后手的票据交易是否有真实贸易背景；

（5）结合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历史违约情况，分析商业承兑汇票的整体信用风险，通过检查期后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实际兑付情况，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信用风险。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涉及交易事项与融资安排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对其进行终止确认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行为。

三、关于日常经营相关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1-18 逐项发表意见。

问题 1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余额 138.91 亿元，同比增长 14.03%，占总资产的 20.83%；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 3.68 亿元，同比增长 87.76%；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23.96 亿元，同比增长 5%；在建开发产品期末余额 10.80 亿元，期初余额仅为 2676.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564.84 万元，期初余额 484.02 万元。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 58.95 天。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是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具体分析相关原因；（2）列示存货项下的明细分类及具体金额，并结合库龄、公司采购及销售模式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在建开发产品科目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投入规模、预计完工时间等，并说明相关项目的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回复：

（1）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对比如下：

公司	2018 年存货周转天数（天）
中国医药	70.86
上海医药	55.76
海王生物	39.3
瑞康医药	55.67

公司	2018 年存货周转天数（天）
华东医药	60.2
南京医药	34.34
英特集团	41.36
柳药股份	41.14
国药股份	31.00
鹭燕医药	40.05
嘉事堂	34.16
国药一致	38.68
平均值	45.21
九州通	58.95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 58.95 天，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建开发产品期末余额 11.24 亿元，延长了存货周转天数；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和大型流通企业一级渠道的归拢，核心供应商集采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相应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市场分销为主的创新经营模式”，采取 200 公里范围内当日送货上门或第二日送达的方式，客户往往会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较多的货物，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2）期末存货项下的明细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明细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中药材	33,137.71		33,137.71
	药品	3,310.71	11.31	3,299.40
	物流配件	355.76		355.76
	小计	36,804.17	11.31	36,792.87
在产品		210.67		210.67
库存商品	西药、中成药	1,032,223.99	346.87	1,031,877.13
	医疗器械、计生用品	86,205.33		86,205.33
	中药材、中药饮片	83,967.57	1,021.86	82,945.72
	消费品	38,698.38	184.81	38,513.57
	物流设备	16.25		16.25
	小计	1,241,111.53	1,553.53	1,239,557.99

类别	明细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67.78		167.78
在建开发产品		107,976.85		107,976.85
已完工开发产品		4,414.05		4,414.05
合计		1,390,685.05	1,564.84	1,389,120.21

公司原材料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工业制药用原材料减值，为公司基于存货库龄管理系统识别出超期原材料，针对该部分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报告期末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对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存货一直是公司重要的周转商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在产品采购及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存货跌价风险控制协调小组。

首先，公司在采购环节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1) 建立存货跌价风险控制协调小组，由采购总部统一协调存货跌价风险控制工作；

2) 采购人员进行商品采购时，应对商品的质量和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严禁采购市场滞销的商品和质次价高的商品；

3) 采购人员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原则上要求供应商承担由于市场价格下跌和商品滞销造成的损失，对商品承担退货降价责任；

4) 采购员每月应对商品的销售情况进行一次分析，对于市场滞销的商品，采购人员应积极主动地与供应商联系，及时办理退货；

5) 对于近效期、老批号产品，根据行业惯例及利用九州通的行业地位，及时、积极与供应商办理退货或补偿损失；

6) 对于破损商品，每月应在合理的破损率范围内与供应商联系办理补货；

7)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一律根据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的质检报告或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对有质量问题商品的公告、报告等，根据公司与供货商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及时向供应商办理退货，已造成损失的向供应商收取赔偿款；

8) 对于销售退回的商品，如不能按时销售出去，作为滞销商品，及时向供货商办理退货手续。

其次，公司注重质量管理，采用化学分析，控制假药、劣药流入公司，同时对药品的存储条件、物理状态进行一系列维护、对药品的有效期和批号进行合理控制、对商品质量进行科学保养与维护的技术工作等措施，防止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价值损失。

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库存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个月以内（含 1 月）	590,843.55	47.61	553,120.04	46.83
1 至 3 个月（含 3 月）	353,806.38	28.51	354,758.99	30.04
3 至 6 个月（含 6 月）	152,887.02	12.32	135,496.09	11.47
6 至 12 个月（含 12 月）	103,066.71	8.30	90,186.47	7.64
12 个月以上	40,507.86	3.26	47,543.51	4.03
合计	1,241,111.53	100.00	1,181,105.11	100.00

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优先销售先行生产和采购的产品，公司存货库存时间短，47.61%左右的存货为当月发生，12 月以上的存货占比很小。

综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仓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较短，报告期末公司比较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对于临效期、过期及估计售价出现持续下跌的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3）在建开发产品具体情况介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用途
绿谷健康产业园（二期）	2016 年	2019 年 12 月	200,000,000.00	26,769,940.14	26,761,286.14	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立项报告内容主要建设孵化器、加速器以及综合服务支撑平台的建设，项目分为两期开发，一期于 2015 年竣工。
九州通健康城	2017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2,585,253,500.00	83,200,745.72	1,053,007,205.97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占地 4.6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 47 层超高层九州通电子商务总部大厦，1 栋 36 层超高层创新加速器楼，1 栋 17 层商务酒店，1 栋 16 层创新孵化器楼，裙房建设为会议会展中心及健康产品体验中心。项目主要功能定位于打造现代医药物流技术服务、智慧医疗、医药电子商务、个人健康管理、养生养老信息化服务、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创新等总部经济。
合计			2,785,253,500.00	109,970,685.86	1,079,768,492.11	

绿谷健康产业园（二期）与公司业务相关性：

园区主要提供与医药健康产业有关服务，入园企业依托九州通现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资源，将研发生产的产品通过九州通大平台提供给相关受益客户。

九州通健康城与公司业务相关性：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产业规划主要围绕“六大中心”展开实施：一是电商总部中心。将九州通现有七大电商板块（B2B、B2C、O2O、中药三方平台、海外购、远程医疗、个人健康管理）纳入其中，同时积极引导上下游客户平台在项目内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二是智慧医疗服务中心。主要利用新一代的 HIS、LIS、PACS、个人健康管理一卡通、电子病历管理、临床路径管理、移动医疗、精准医疗等系统，为老百姓提供更精准、更便捷、更高效的医疗服务；三是健康大数据中心。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立医药健康数据应用模型，与医药工业企业、医疗机构和保险机构实现联动，开展跨界合作，形成千亿规模集群化的互联网健康服务产业。四是智慧养老管理中心。通过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与医疗信息平台，结合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来实现自动监测体征、远程辅助等功能，打造一个智慧养老综合管理中心，填补全国该领域的空白；五是创业孵化中心。设立创新研发平台，包括研发共享实验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和协同商务网络平台等三个子平台，引导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研发机构入驻；六是产业支持中心。利用九州通上下游客户资源，建立涵盖产品展示、商务会议、教育培训、产品推介、高峰论坛等高规格行业会务会展服务体系，同时引入九州通长江产业基金风险投资机构，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公司在建开发产品为绿谷健康产业园（二期）、九州通健康城项目，该项目为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子公司所开发，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项目建成后出售房产或出租房产以获取经济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关于存货的定义，公司认为开发该项目的业务活动同其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应确认为存货中的开发成本。绿谷健康产业园（二期）、九州通健康城开发的房产部分自用，部分出售或出租，公司将未来用于出售或出租的开发成本计入存货开发商品进行核算。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价管理层关于生产与仓储循环以及存货跌价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抽取样本获取了主要存货项目包含库龄的明细表，并与获取的企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仓库存货盘点明细表以及盘点报告中存货品种与数量进行核对；

（3）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评价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按经董事会批准的既定会计政策和方法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抽取样本对主要存货项目实施监盘程序，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的存货存放场所，着重查看了金额较大或需要特殊存放环境存货，以判断是否存在滞销、残次以及因存放不当导致存货失效失效的情况。同时获取了资产负债表日至监盘日存货收发存 ERP 系统资料，编制了存货倒轧表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项目进行核对；

（5）针对主要存在减值迹象的中药存货，获取了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售价，并登陆中药行业网站查验了同类别存货的市场价格并与企业提供的售价进行核对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6）针对工业制药生产用原材料，在了解企业制药生产流程以及产品成本归集方法的基础上分析复核了企业提供的该部分原材料至完工阶段预计将要发生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并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约 1 个周转期左右）的售价，以判断该部分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7）针对房地产存货项目，对主要项目进行实地观察，检查并复核了项目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并询问管理层项目开发进度和最新预测所反映的预计总成本，了解项目开发进度，同时根据市场同区域可比项目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评估管理层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地产项目的判断是否恰当，重新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金额，关注计算结果是否出现重大差异。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的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投入的在建开发产品符合公司战略方向。

问题 1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7.9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达到 20.56%；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47%，公司解释因加大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力度，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对象、金额、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或产品类型等情况；（2）说明上述优质类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及公司与其合作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产品类型以及预付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等相关方面，量化分析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预付款项前五名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交易内容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8,023.91	采购货款	12.65	非关联关系	中西成药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940.57	采购货款	5.78	非关联关系	消费品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180.57	采购货款	4.79	非关联关系	器械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72.67	采购货款	2.65	非关联关系	中西成药
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00	采购货款	1.84	非关联关系	器械
合计	105,217.72		27.71		

(2) 公司与前五名预付款对象的合作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合作情况	预付条件	合作变化情况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主要经营品种为阿胶块、复方阿胶浆等，其阿胶为国内知名品牌，同品全国销售排名第一，年均产值 80 亿；东阿阿胶是九州通的战略合作伙伴；经协议约定，九州通需预付货款。	依据协议约定支付预付款，东阿给予补贴。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九州通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订合作协议，合作产品类型主要有三大类，分别为飞利浦(PHILIPS)空气净化器、飞利浦(PHILIPS)净化器除湿机；经协议约定，结算方式为预付电汇。	依据合同条款公司预付货款后在供应商提供指定系统中下订单，供应商确定后发货；给予补贴；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预付款项对应的产品已全部入库。	2018 年新合作供应商，按照合作协议需要预付款。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鱼跃医疗是九州通最大的 OTC 医疗器械供应商，九州通与鱼跃医疗长期保持战略合作关系，销售增长率 50%； 2、结合给予九州通额外的资源支持，临时调整回款条件为预付款。	根据协议支付战略备货预付款，给予相应补贴；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预付款项对应的产品入库 10457.19 万元。	2018 年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鱼跃医疗分季度分别给予我司额外的资源支持，临时调整回款条件。

单位名称	合作情况	预付条件	合作变化情况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黄海主营产品为尼福达，青岛黄海制药与九州通为战略供应商，经协议约定，九州通需预付货款。	依据协议约定支付预付款，给予额外补贴；截至2019年4月30日，该款项对应的产品已全部入库。	日常实销实结，2018年单笔协议约定预付款。
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九州通的医疗器械供应商。经协议约定，九州通需预付款。	协议约定预付款、截至2019年4月30日对应的产品未到货。	18年新客户，按照合作协议需要预付款。

（3）预付款项增幅较大的合理性分析及原因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	2018 年预付款占归母净资产比重（%）
1	中国医药	8.09
2	上海医药	5.25
3	海王生物	23.91
4	瑞康医药	17.75
5	华东医药	3.53
6	南京医药	19.76
7	英特集团	19.03
8	柳药股份	5.55
9	国药股份	2.99
10	鹭燕医药	17.92
11	嘉事堂	16.12
12	国药一致	5.02
	平均值	12.08
	九州通	20.56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整体预付账款占净资产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改变了医药流通企业的采购结算方式，以预付款结算的采购量加大。

2018 年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两票制政策相继实施，两票制政策和新一轮招标采购

购的实施使得公司上游供应商从以账期结算为主的商业公司逐步转变为以预付、现款结算的生产企业，公司新建立的业务关系在一段时期内需要以预付和现款结算，属于行业正常经营情况。同时，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以及“4+7”国家带量采购政策的预期，医药流通企业为取得广泛的品种资源，提高竞争力，以预付款结算的采购量加大。

预付款项 2018 年末较上年同期增长 47%，绝对金额增加 12.13 亿元。预付款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 2018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9%，绝对金额增加 119.08 亿元，营业成本增长，一定程度上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2）公司加大了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力度。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预付金额为 105,217.72 万元，期末余额 379,644.10 万元，占比 27.71%。公司与前五名优质供应商签订了《购销合同》，此类优质供应商在新品种、独家品种、少数畅销品种、战略合作品种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话语权，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以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医药产品，一定程度上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3）因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公司为取得广泛的品种资源，提高竞争力，新建立的业务增量部分，更多的采取预付和现款结算方式。

（4）优质供应商通常在下半年提供阶段性促销政策，公司为争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会增加预付款进行备货，导致年末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大。公司 2018 年各季度报表显示，各季度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87 亿元、28.05 亿元、36.89 亿元、37.64 亿元，2019 年一季度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下降到 24.60 亿元，相对而言，公司在年底（往往是第三、四季度末）的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大。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预付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价管理层关于采购与付款循环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按客户编制的预付账款明细表，选取样本对客户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跟踪函证回函，并将账面信息与函证回函信息进行了核对；

（3）分析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构成，分析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合理，

（4）获取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采购付款合同，查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存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账款，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针对主要供应商客户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分析其合理性，查验了与客户签订的合

同和协议。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向优质供应商预付货款真实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合理。

问题 13、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3.94 亿元。其中，供应商折让期末余额 12.74 亿元，且 2016-2018 年间，公司从供应商获得销售折让分别为 15.67 亿元、22.02 亿元和 29.01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32.87%、35.33%和 38.92%。此外，医院客户保证金、供应商保证金、基药与处方药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4.30 亿元、2.18 亿元、1664.03 万元；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78 亿元；其他款项期末余额 8.6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供应商折让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对象、金额、产品类型、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2）供应商折让模式的发生条件、收益分配安排等情况，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供应商销售折补政策的执行情况与影响因素等，说明销售折让的变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4）补充披露上述三项保证金以及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其他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账龄与历史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应收供应商折让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采购商品大类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7,253.78	非关联关系	中西成药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79.41	非关联关系	中西成药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652.46	非关联关系	中西成药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6.85	非关联关系	中西成药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406.18	非关联关系	中西成药

（2）供应商折让模式的发生条件、收益分配安排等情况，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供应商折让是依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协议或临时协议向供应商收取，收取折让发生条件一般是依据协议约定的完成进度，结合具体的折让政策向供应商收取；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对供应商折让进行会计处理。供应商折让的确认依据为购销合同、协议等约定的利益条款、促销政策和调价通知，是以当期完成的实际销售量为基础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存货》的有关规定在确认供应商折让的当期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再根据不同折让的收取方式具体核算供应商折让收回情况。这种核算方式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这种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供应商折让的会计处理

1) 供应商折让计提的会计处理：供应商折让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在计算折让的当月或季度末，按照公司从供货商处采购的商品，实际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合同约定的折让比率，计算出供应商折让金额。将确认的供应商折让扣减增值税的影响后的余额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增加其他应收款。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不含税价）（单位）

借：主营业务成本-折扣（红字）

2) 供应商折让收回的会计处理：供应商折让收回的会计核算方法是根据供应商折让收到的不同形式，冲减其他应收款，并将供应商折让影响的增值税从进项税中转出，同时增加货币资金或冲减应付账款。

A、收取现金的会计分录：

借：现金/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单位）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B、发票折扣的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单位）

贷：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单位）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综上，公司认为关于供应商折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的实际管理情况，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查检公司执行供应商折让政策一贯性情况，供应商折让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复核公司供应商折让计提的计量模式、管理方法和会计处理方式，结合上年度的供应商折让计提情况，结合供应商采购、付款及商品销售情况，对供应商折让执行分析性复核，检查供应商折让期后回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供应商折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的实际管理情况，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销售折让的变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销售折让经双方协商确定，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供应商销售折让金

额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销售折让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销售折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018	290,100.44	745,432.57	38.92
2017	220,198.27	613,007.03	35.33
2016	156,719.51	476,734.64	32.87

销售折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高，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一项重要因素。因此，供应商对公司所执行的折让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销售折让实质是公司进销差价的组成部分，是供应商为稳定零售价格体系而采取的一种商业惯例。即使未来供应商调整销售政策降低销售折让的比例，公司仍可通过提高商品采购当期实现的进销差价来抵消销售折让降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保证公司利润的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始终重视并不断完善对各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方面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

（4）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三项保证金以及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其他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

a 医院客户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开拓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业务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b 供应商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因业务合作需要向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c 基药与处方药客户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开拓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向基层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d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公司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应收款项目	期末余额
客户往来款	11,033.15
借款	8,320.00
预付账款转入	6,101.62
投资意向款	5,857.32
预付费用款	3,013.63
采购中药材原料押金	1,715.13
应收股权转让款	1,665.78
长账龄应收账款转入	788.64
土地招拍挂投标款	785
合同定金	500
供应商代垫款	397.37

项目建设保证金	302
设备押金	140.09
合计	40,619.74
占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应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70.22%

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往来款、借款、预付账款转入及投资意向款等，形成的主要原因分别为因采购及销售业务而与上下游公司之间发生的短期零散客户往来款、少数医院客户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申请的借款（支付利率水平超过公司融资成本）、将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转入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前期支付的意向款等。

e 其他应收款-其他项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应收款-其他项目	期末余额
客户往来款	28,467.50
借款	23,458.64
预付费用款	4,068.79
消费品代垫款	2,823.94
项目建设保证金	428.53
设备押金	108.5
总计	59,355.90
占其他应收款-其他项目总额的比重	68.83%

其他款项主要包括其他客户往来款、借款、预付费费用款及消费品代垫款等，形成的主要原因分别为与其他部分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产生的短期占款往来款、向部分参股企业提供资金周转借款、依合同预垫付费费用款（尚未履行完成）及代垫消费品厂家促销活动款等。

医院客户保证金、供应商保证金、基药与处方药客户保证金、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其他款项期末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医院客户保证金	供应商保证金	基药与处方药客户保证金	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082.22	14,710.39	496.77	41,487.69	73,336.1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737.53	6,029.78	1,128.76	10,596.92	9,660.3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02.18	639.64	5.00	2,916.59	2,587.40

项目	医院客户保证金	供应商保证金	基药与处方药客户保证金	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3 年以上	444.37	432.18	33.50	2,843.72	653.80
原值合计	142,966.30	21,811.99	1,664.03	57,844.92	86,237.75
坏账准备余额	1,732.10	935.15	93.42	4,164.32	2,020.9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1%	4.29%	5.61%	7.20%	2.34%
综合计提比例	2.87%				

由上表可知，公司医院客户保证金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1%，是因为该类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32,082.22 万元，占该类款项总额的比重为 92.39%。公司上述三项保证金及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其他款项期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占总余额的比例为 2.87%。

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5 年末三项保证金及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其他款项历史回收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期末余额（万元）	2016 年-2018 年收回的比率
医院客户保证金	140,986.95	99.68%
供应商保证金	10,742.61	95.98%
基药与处方药客户保证金	1,146.90	97.08%
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1,566.37	90.99%
其他	26,238.36	97.51%
合计	210,681.18	97.91%

从上表可知，2015 年末三项保证金及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其他款项期末合计金额 210,681.1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回占余额的比率为 97.91%，即截止 2018 年末，未收回的金额占余额的比率为 2.09%。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款项期末余额为 310,524.9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8,945.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2.88%。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率高于历史未收回率。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了企业编制的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统计明细表，并与总账进行核对；

(2) 选取样本客户，并对样本客户期末其他应收款内容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

(3) 针对供应商折让，查检公司执行供应商折让政策一贯性情况，复核公司供应商折让计提的计量模式、管理方法和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上年度的供应商折让计提情况和供应商采购、付款及商品销售情况，分析供应商折让两年计提金额和期末余额的波动情况；结合供应商折让政策，测算公司供应商折让计提是否准确；检查供应商折让余额在期后回款情况；

(4) 针对医院客户保证金、供应商保证金、基药与处方药保证金三项保证金客户，获取了与大额保证金客户签订的合同，查验了保证金支付审批流程以及支付的银行流水资料；

(5) 结合公司上年末其他应收款各类款项性质，对其他应收款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及分析原因。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供应商折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254.43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47.50 亿元，同比增长 60.84%。请公司按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票据对象、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经营模式、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等方面，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应付票据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信息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付票据-客户	余额	是否为关联公司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79,055.07	否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01.30	否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4,743.44	否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332.08	否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583.94	否

(2) 应付票据增幅较大的合理性分析及原因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幅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	1,474,954.36	917,028.32	60.84%
营业成本发生额	7,961,426.74	6,770,553.31	17.59%
占比	18.53%	13.54%	

2018 年，公司由于业务增长，采购付款量增加，通过应付票据的结算量也相应增加；此外，公司针对核心供应商，推行集中采购、集中谈判，通过规模优势加大与供应商谈判力度，2018 年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由 2017 年 54 家调整为 91 家，针对核心供应商的大额付款，更多采取应付票据的结算方式。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应付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评价管理层针对筹资循环中关于票据融资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了企业应付票据登记明细表，并与总账进行核对。
- （3）选取样本获取了与主要承兑银行签订的承兑协议，查验了承兑协议中约定的担保条款，并核对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承兑保证金是否与承兑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比例一致。
- （4）按承兑银行汇总编制了应付票据明细表，并获取与承兑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检查综合授信总额是否超过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5）根据企业提供的应付票据明细表，针对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银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承兑银行实施了函证程序。
- （6）独立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就征信报告上登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与报表金额进行核对分析。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1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8.75%，医疗器械与计生用品毛利率为 7.43%。请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医疗器械销售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特点、盈利方式、产品类型与上下游等相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公司回复：

同行业上市公司器械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上市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毛利率
九州通	112.21	7.43%
国药一致	13.41	6.75%
英特集团	9.39	10.95%
鹭燕医药	7.41	7.60%
重药控股	11.12	12.79%
柳药股份	4.52	13.34%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1）从经营模式角度分析，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经营模式类似于药品流通业务模式，主要为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配送服务，该模式与需要大力进行市场营销和业务开拓的代理商模式不同，因此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偏低。

（2）从产品品类角度分析，公司经营的医疗器械品种品规丰富，产品包括家用护理耗材、家用医疗电器、医疗耗材、医疗设备等，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委托配送、供应链平台、产品代理和集中配送获取收益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服务。其中家用护理耗材、家用医疗器械销售客户为非医疗渠道的商业、连锁终端、电商等，其毛利率水平与药品毛利率基本持平；医疗设备供应链平台主要为产品代理商提供配送服务，该平台业务 2018 年销售额 13.5 亿元，毛利率较低（6.3%）。

（3）2018 年公司与战略客户强生合作进行超声刀、吻合器等专业产品的平台配送业务达 31.49 亿元，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也较低（5.87%），以上等因素导致了公司医疗器械业务较同行业水平偏低。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充分关注医疗器械销售毛利率情况，我们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医疗器械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
- （2）结合公司上年医疗器械营业收入情况，对本年度的医疗器械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对比两年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 （3）获取公司近两年销售收入的产品类型，结合销售产品的结构，分析公司医疗器械毛利率情况；
- （4）查阅公司同类品种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测算公司该类品种的毛利率，核对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医疗器械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合理

的。

问题 16、年报显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31.42 亿元，其中往来款项本期发生额 15.44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35.55 亿元，其中往来款项本期发生额 10.13 亿元。请公司补充列示相关往来款涉及的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为关联方等。

公司回复：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形成原因主要为收到供应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返还等往来款项。其中 1000 万（含）以上的有 20 笔（同一个客户合计为 1 笔，下同），金额 45,118 万元，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 29.22%；1000 万以下有 9011 笔，金额 109,275.21 万元，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 70.78%，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1000 万（含）以上的交易事项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交易事项及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小计			45,118
第 1 笔	收供应商保证金	否	8,700
第 2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4,375
第 3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4,000
第 4 笔	收供应商保证金	否	3,000
第 5 笔	收客户保证金	否	3,000
第 6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3,000
第 7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2,381
第 8 笔	收供应商保证金	否	2,000
第 9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2,000
第 10 笔	收供应商保证金	否	1,856
第 11 笔	收供应商保证金	否	1,349
第 12 笔	收供应商保证金	否	1,160
第 13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1,152

项目	交易事项及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第 14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1,145
第 15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1,000
第 16 笔	招标保证金返还	否	1,000
第 17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1,000
第 18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1,000
第 19 笔	医院返还保证金	否	1,000
第 20 笔	收供应商保证金	否	1,0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说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形成原因主要为返还供应商保证金、支付医院保证金以及偿还以前年度欠款等。其中 300 万（含）以上的有 18 笔，金额 36,084 万元，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 35.61%；300 万以下的有 149,012 笔，金额 65,242.62 万元，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 64.39%，绝大多数金额是 10 万以下。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300 万（含）以上的交易事项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交易事项及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小计			36,084
第 1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11,880
第 2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3,970
第 3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3,116
第 4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3,000
第 5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2,450
第 6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2,000
第 7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1,390
第 8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1,265
第 9 笔	返还供应商中药保证金	否	1,010
第 10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1,000
第 11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910

项目	交易事项及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第 12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900
第 13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700
第 14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700
第 15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647
第 16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445
第 17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400
第 18 笔	返还供应商保证金	否	300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充分关注到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关系。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并逐项复核明细与报表总额是否一致；
- （2）并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和利润表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
- （3）结合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相关合同的检查，检查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准确
- （4）筛选大额现金流量发生额，对应检查相关合同、银行存款，查询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17、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其中对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50%，但并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解释因上述公司为全权委托经营模式，本集团不参与其经营管理，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此外，公司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期初余额 5 亿元，期末余额为零。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全权委托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逐一说明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和依据；（3）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 （1）全权委托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

经营管理方面：合作期内公司不参与被委托企业经营管理，公司仅派驻财务总监负责被委托企业的资金监督管理，被委托企业的总理由合作方委派并全权负责被委托企业的经营管理。合作期满以后，公司将根据合作期间的经营情况确定后期委托计划。

投资收益方面：无论被委托企业经营情况如何，公司根据协议享有合作期每年税后按出资额一定比例的优先固定回报。

(2) 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和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关于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上述所描述的全权委托经营模式，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参与被委托企业的经营管理，由合作方委派的总经理全权负责，仅派驻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资金管理。在被委托企业的董事会中，公司所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席位的少数，可见公司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控制权；无论被委托企业经营情况如何，公司根据协议享有合作期每年税后按出资额一定比例的优先固定回报，可见公司不享有被委托企业的可变回报，也不能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述，公司不控制被委托企业，故未纳入合并报表。

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批发及仓储、配送业务。公司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末累计投资 1,000.00 万元，工商持股 51%。公司对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的权利，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商品的批发业务。公司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末累计投资 2,035.59 万元，工商持股 51%。公司对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的权利，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货物运输等业务。公司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投资 2,080.00 万元，工商持股 50.98%。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合作期内每年享受税后固定回报，不满足准则关于控制定义“可变回报”的要求，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处方药、非处方药、医疗器械等的零售业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末累计投资 1,562.00 万元，工商持股 55%。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合作期内每年享受税后固定回报。不满足准则关于控制定义“可变回报”的要求，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及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1) 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全权委托经营企业是因为公司近年来加大医药流通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拓展力度,通过投资等方式实现采购和营销网络整合,加强市场的覆盖力和影响力。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和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某些品种供应和渠道拓展方面具有优势,可成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渠道的销售商,且已建立起自己的营销网络,可以成为公司的销售渠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上述全权委托经营的投资,不满足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定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投资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和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是出于战略意图,并非用于短期出售获利,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2)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向银行购买的短期结构化存款。公司 2017 年 12 月向兴业银行购买 5 亿结构化存款,该结构化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 30 天,浮动收益挂钩标的为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浮动收益有 1.82%\1.80%\1.78%,但挂钩标的满足浮动收益的条件极小可能,因此公司作为持有人实质上是享受固定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四分类要求,具有债权特点的理财产品,持有企业依其意图可以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到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事项,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获取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检查协议条款中关于组织结构、日常经营活动安排及利润分配方案的约定;对合作方及被委托企业进行访谈;分析假设被委托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影响,获取金融资产投资合同、银行流水,检查合同条款,了解管理层投资意图。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全权委托经营的企业不具有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合理的,认为购买的结构化存款在可供金融资产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问题 18、年报显示,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公司对联营企业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期末余额 121.56 万元，对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9846.44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47.85%。请公司补充披露：（1）持有上述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及是否为关联方；（2）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3）上述公司的具体资金投向。

公司回复：

（1）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股东情况及是否为关联方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21,000	50.24%	非关联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7.85%	本公司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800	1.91%	联营企业
合计	41,800	1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末余额 9,846.44 万元。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湖北合众融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70	47%	非关联关系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290	29%	非关联关系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12%	非关联关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	本公司
合计	1,000	1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21.56 万元。

（2）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投资期末余额 121.5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累计投资期末余额 9,846.44 万元。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对其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3) 资金的具体投向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股权投资	占被投资公司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与公司关系
苏州创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66,000	6.29%	1,999.80	非关联关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5,000	2.44%	1,238.25	非关联关系
传神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6,362	2.26%	3,000.00	非关联关系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713	2.10%	3,000.00	非关联关系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90%	4,000.02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428,572	10.26%	4,000.00	关联关系
合计			17,238.07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截至 2018 年底实缴 630 万，其中 300 万实缴至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资金没有其他投资，仅用于基金管理公司日常运营。

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充分关注公司对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和评价公司投资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投资项目的意图，判断公司投资合理性；
- （3）取得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检查关于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组织机构及利润分配等关键条款，判断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 （4）取得公司被投资单位的明细，通过全国公开信用网站查询被投资单位的工商信用信息，重点关注被投资单位投资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投资项目明细，穿透检查投资方向，检查投资资金。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四、关于其他重大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9、20、23、24 发表意见。

问题 19、年报显示，公司近年已发行多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且报告期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合计 48.71 亿元，其中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终止确认金额 12.53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确认金额 36.18 亿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9971.55 万元。请公司结合已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条款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报酬的转移、增信或担保措施等，分期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和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回复：

1、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简介：

公司作为委托人将部分应收账款作为“信托资产”或“资管计划”（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给受托人（如中诚信托、兴业银行）设立特定目的信托或资管计划，以实现与公司自有资产的风险和自身破产风险的隔离。受托人将上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受托人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公司作为应收账款转让对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设计中引入了优先档/次级档的偿付结构。次级档由公司自持次级档发行总量的 10%-20%，次级档剩余部分向定向认购人定向发行，主要为公司的大股东。

（1）优先档/次级档权利和义务的安排：

优先档/次级档均属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受益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受益人的义务为交付“认购资金”，并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认购手续。全体受益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组成“持有人会议”行使受益人职权。

受益人的权利：有权了解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账目；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优先档/次级档风险和报酬的安排：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档持有人设置固定的票面利率，管理人向机构投资者路演

询价并结合发行窗口期当时的市场流动性确定，公司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3.45%-6.2%。优先档持有人享有认购金额按票面利率计算的优先固定回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时可以收回所有认购金额，即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档的收益安排是保本保收益。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对次级档不设置固定的票面利率，次级档的收益受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的影响。到期日兑付优先档本息完毕后，才兑付次级档本金及收益。

（3）增信或担保措施

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设置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公司大股东。在以下情况下，差额支付承诺人无条件补充差额部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日之前，截至优先档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信托账户或资管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该本息兑付日优先档本息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无条件补充差额部分。优先档兑付日期后收回的应收账款资金，扣除差额支付承诺人垫付的资金后，剩余部分才对次级档持有人按持有人比例兑付本息。若优先档兑付日期后应收账款未收回，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垫付的资金全额确认损失，同时公司自持次级档所支付的认购金及利息将无法收回，全额确认为损失。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共发行了四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简称“16 九州通 ABN”）、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九州通 ABS1 期”）、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九州通 ABS2 期”）、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九州通 ABS3 期”）。

公司截止 2018 年末，累计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到期日	是否循环购买	循环购买频率
16 九州通 ABN	10	2016 年 6 月 27 日	3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按季循环
九州通 ABS1 期	10	2016 年 9 月 28 日	1	2017 年 8 月 20 日	否	
九州通 ABS2 期	15	2017 年 3 月 28 日	1	2018 年 3 月 27 日	是	按月循环
九州通	15	2018 年 6 月	1	2019 年 5 月	是	按季循环

ABS3 期		12 日		31 日		
--------	--	------	--	------	--	--

注：循环购买指受托人兑付优先级本息后的剩余资金在每季末或每月末，继续向公司购买证券化的应收账款。

2、上述资产证券化每期发行总额结构安排

项目		16 九州通 ABN	九州通 ABS1 期	九州通 ABS2 期	九州通 ABS3 期
发行总额		10.00	10.00	15.00	15.00
其中优先 级	金额	7.77	7.40	14.25	14.25
	占总额比重%	77.70%	74.00%	95.00%	95.00%
其中次级	金额	2.23	2.60	0.75	0.75
	占总额比重%	22.30%	26.00%	5.00%	5.00%
次级档公 司自持	金额	0.22	0.50	0.17	0.15
	占总额比重%	2.23%	5.00%	1.13%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持次级档的金额占总发行金额的比例为 1%-5%。

公司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到两方面的会计处理，分别为公司是否需要将专项计划或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所转移的应收账款是否终止确认。

（1）公司无需将专项计划或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第二章——《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具体分析理由如下：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公司认为在以上资产证券化项目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证券化项目融资而专门设立，在向专项计划交付“基础资产”后，“基础资产”的风险均由专项计划承担。专项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专项计划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将信用风险最终转移给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公司基于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的协议条款,判断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是专项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对专项计划资产的回收、分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信用风险的管理特别是对违约事件的管理是专项计划的主要相关活动。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事项与专项计划资产的回收、分配、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的管理等相关活动的关系并不重大,其表决机制并不是专项计划对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根据上述分析,专项计划表决权并不是对专项计划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如对专项计划资产的回收、分配,对“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的管理特别是对违约事件的管理,则由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合同安排所决定。

公司作为初始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即专项计划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违约管理,以及在发生“违约事件”后的“专项计划资产”处置方案等,具有主导性权利。公司认为其享有的权利使其有能力主导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公司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九州通次级”,次级档收益受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的影响,公司持有次级档的收益是可变的。即公司通过参与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档而享有可变回报。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作为极低份额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者(持有比例详见上表),其获得了相关的风险和剩余收益,但占专项计划整体的收益并不重大,其变动也与专项计划整体的风险相关。由此可见,公司在专项计划中享有的回报并不重大,面临的风险与其他投资者并无不同。

如上所述,虽然公司拥有在专项计划中的决策权,通过参与购买专项计划份额而享有可变回报。但是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公司不将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会计处理与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会计处理发表的专项意见是一致的

(2) 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所转移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

公司自持的次级档金额占次级档总额的比例约为 10%-20%,占发行总额的 1%-5%,占比非常低。在优先档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利息兑付日(按发行时的约定),若应收账款收回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息,则由增信措施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无条件补充差额部分。期后

应收账款收回，扣除差额支付承诺人垫付资金后，剩余部分对次级档按比例兑付本息。若转移的应收账款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极小可能发生），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为发行总额的1%-5%，即公司自持次级档支付的所有本金（1500万-2200万），目前从已结束的两期ABS产品看，均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也未触发上述增信事项。公司认为上述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全部转移，故终止确认上述资产。公司的会计处理与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会计处理发表的专项意见是一致的。

年报审计机构针对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出具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起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的评论意见书》（众环综字（2016）010159号）、《关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理原则的评论意见书》（众环综字（2016）010170号）、《关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理原则的评论意见书》（众环综字（2017）010076号）、《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理原则的评论意见书》（众环综字（2017）010640号），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报告的分析与意见为“基于我们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贵公司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贵公司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无需对此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贵公司将终止确认有关基础资产。”

综上，公司认为对上述资产证券化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查阅公司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的募集说明书，检查募集说明书关键条款和合同安排，基于我们对准则的判断与理解，公司保留了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投资者的义务，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全部条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要求。同时，公司已经转移了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认为公司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0、年报显示，股权激励费用本期金额 1.08 亿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权摊销期末余额 3.0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费用确认的会计处理依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由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属于没有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因此公司借助相关估值手段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确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方法如下：

1.估值假设前提：

（1）公司向 2,62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8,626,72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98 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于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02 元/股。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和 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3）由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解锁业绩条件将体现在未来股价上，即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作为预期九州通集团净利润增长幅度，则对解锁日公司股票的预期合理股价为：第一年预计为 20.92 元、第 2 年预计为 23.01 元、第 3 年预计为 25.04 元。

2.授予日公司按照 9.98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48,626,725.00 股股价为 19.02 元/股的股票，则在当日激励对象取得了公司支付的兑现权利受到限制的权益工具，每份上述未考虑限制性因素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价值为 9.98 元。

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上述权益工具需在锁定期后方能出售兑现，并且最终能否兑现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等条件，因此，不能简单地将未考虑限制性因素的权益工具价值（9.98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在授予日对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的过程中，须考虑已授予权益工具兑现的限制性因素，该限制性因素将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成本，即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

预期合理价格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以下简称“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权益工具的限制性因素使得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以预期合理价格出售限制性股票以取得收益，则每个激励对象均在授予日分别买入、卖出操作方向相反的三对权证，即买入认沽权证、卖出认购权证。上述三对权证的行权时间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三次解锁时间相同、行权数量与其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行权价格为各期解锁日公司股票的预期合理价格。

第一对权证为激励对象买入行权价格为 20.92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认沽权证；同时，卖出行权价格为 20.92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认购权证。

第二对权证为激励对象买入行权价格为 23.01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认沽权证；同时，卖出行权价格为 23.01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认购权证。

第三对权证为激励对象买入行权价格为 25.04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认沽权证；同时，卖出行权价格为 25.04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认购权证。

4.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对上述三份权证的价值进行计算。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A、授予日股价：19.02 元（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B、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锁日的期限）

C、历史波动率：26.45%、47.43%、47.80%（分别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股价波动率）

D、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E、股息率：0.35%（取公司上市后至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根据上述基本参数，经 B-S 模型估算确定上述三对权证在授予日的价格及买入、卖出三对权证的差价如下：

项目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买入认沽权证价格	1.3558	3.9269	4.7948
卖出认购权证价格	3.0128	7.1072	9.0301
差价	1.66	3.18	4.24

5.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等于当日未考虑限制性因素的权益工具价值（即授予当日股票收盘价 19.02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9.98 元/股=9.04 元/股）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加权成本（即激励对象为锁定未来合理预期收益而进行的权证投资成本 $1.66*30\%+3.18*30\%+4.24*40\%=3.15$ 元）得出 5.90 元/股。

（2）股权激励费用确认的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备讲解（2010）》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成本时，其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应区别于税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则不形成暂时性差异；

2）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企业应当根据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估计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依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行权人数最佳估计数计算的归属于 2018 年度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108,025,458.38 元计入资本公积、管理费用。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 33,458,200 股、3,934,600 股、48,626,725 股，授予价格分别为 8.15 元/股、15.68 元/股、9.98 元/股，历年度限制性股票摊销金额累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累计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限制性股票摊销	30,941.91	10,802.55	10,300.42	3,612.32	4,422.82	1,803.80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充分关注，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估值模型的选择、重要参数的考虑因素、不确定性的影响因素进行沟通并进行书面记录；

（2）参考近期类似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计算出的公允价值，并进行比较，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日股票市价比的偏离程度，判断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3) 报告期末，重新测算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复核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的准确性。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确认的会计处理依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3、年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本年度投资金额 0.01 万元，且 2017 年项目进度就已经为 100.00%，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同时，“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销售收入 3.4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该项目是否涉及在建工程，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2) 结合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达产时间等情况，补充说明其当前实现的效益；如尚未达产，请解释相关原因。

公司回复：

(1) 该项目是否涉及在建工程，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涉及在建工程，即为北京均大制药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正式完工，2018 年 11 月将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年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2017 年该项目进度为 100.00%”，是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 100.00%全部投入完毕，但除上述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完毕以外还有自有资金在不断投入，公司在 2018 年继续投入了消防、防水、配电、装饰等工程及相关人工和材料费等其他自有资金。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完工后，未达到生产和入住办公等所需条件，直到 2018 年 11 月前才正式陆续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及药品 GMP 证书，同月，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2) 结合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达产时间等情况，补充说明其当前实现的效益；如尚未达产，请解释相关原因：

项目为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 2016 年-2018 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项目状态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2016 年	22,857.71	89.22	在建工程

2017 年	2,764.36	100.00	在建工程
2018 年	0.01	100.00	7 月完工，11 月转入固定资产

依据《九州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项目达产期为 5 年，至 2023 年 11 月才达产，故该项目尚未达到达产期，尚未实现效益。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充分关注，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公司投资与筹资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 （2）询问管理层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进行核对；
- （3）选取了部分供应商客户，对期末欠款金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 （4）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
- （5）检查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 （6）查阅公司《九州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结合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流水，募集项目进度情况，核对与募集说明书是否一致；
- （7）对大额的在建工程，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观察在建工程的状态。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2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增加金额 9.88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0.01 亿元，但公司未披露相关项目的预算数、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等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上述相关信息，并对其中存在的差异进行解释说明；同时，若存在延期转固、进展缓慢、投入超预期等情形，请补充说明相关原因。

公司回复：

- （1）公司近三年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北京均大制药物流中心	25,437.07	17,710.06	69.62%	20,535.64	80.73%	25,437.07	100.00%	129.8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四川九州通物流中心	14,954.28	8,959.21	59.91%	12,794.92	85.56%	14,699.28	98.29%		自筹资金
河南九州通物流公司物流中心	32,472.07	402.51	1.24%	2,633.52	8.11%	13,133.70	40.45%	383.37	自筹资金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物流中心	16,899.62	6,703.60	39.67%	8,480.02	50.18%	12,157.85	71.94%	102.34	自筹资金
兰州九州通物流中心	12,566.59	9,986.97	79.47%	11,198.50	89.11%	12,066.59	96.02%	157.73	自筹资金
临沂九州通医院管理物流中心	18,349.29			1,897.66	10.34%	11,045.78	60.20%	34.92	自筹资金
湖南九州通医药物流中心	11,490.75	9,165.23	79.76%	10,574.64	92.03%	11,000.75	95.74%	70.41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新疆九州通物流中心	25,625.00			1,046.63	4.08%	9,686.48	37.80%	252.43	自筹资金
辽宁九州通物流中心	8,946.87	5,513.08	61.62%	7,721.05	86.30%	8,946.87	100.00%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1,893.07	29,401.08	52.00%	6,147.33	85.27%	10,831.96	91.08%	1,052.70	自筹资金
九州通集团物流中心	40,631.64	17,763.94	43.72%	30,626.72	75.38%	38,743.24	95.35%	733.88	自筹资金
重庆九州通物流中心	8,582.97	3,405.52	39.68%	3,655.88	42.59%	7,379.08	85.97%	139.53	自筹资金
青岛九州通物流中心	6,642.50	4,353.74	65.54%	5,828.70	87.75%	6,614.68	99.58%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临沂九州通物流中心	4,305.50	3,956.76	91.90%	4,074.80	94.64%	4,305.50	100.00%	103.89	自筹资金
九州通集团杭州物流中心	5,534.85	174.02	3.14%	1,645.43	29.73%	4,582.94	82.80%	260.24	自筹资金
宁波九州通物流中心	6,376.68			365.71	5.74%	4,534.99	71.12%	118.02	自筹资金
九州通集团重庆万州物流中心	4,073.74	917.39	22.52%	3,581.11	87.91%	4,073.74	100.00%	123.46	自筹资金
阜阳九州通医药物流中心	4,700.00			1,398.71	29.76%	4,103.59	87.31%		自筹资金
黑龙江九州通物流中心	3,930.85	1,638.14	41.67%	3,485.63	88.67%	3,770.82	95.93%	36.92	自筹资金
江西九州通药业物流中心	3,873.83	822.24	21.23%	2,130.86	55.01%	3,683.83	95.10%	33	自筹资金
河南九州通信阳分公司物流中心	3,923.69	1.47	0.04%	291.18	7.42%	2,564.69	65.36%	40.13	自筹资金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物流中心	2,526.99	958.47	37.93%	1,524.18	60.32%	2,406.99	95.25%		自筹资金
安阳九州通物流中心	2,632.13			8.94	0.34%	1,996.34	75.85%		自筹资金
医疗器械集团物流中心	1,793.56					1,608.68	89.69%		自筹资金
荆州九州通物流中心	1,454.72	5.68	0.39%	1,058.29	72.75%	1,454.72	100.00%	103.92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河北九州通医药物流中心	1,713.81			0.06		1,326.63	77.41%		自筹资金
襄阳九州通物流中心	1,170.20			36.97	3.16%	1,170.20	100.00%	34.41	自筹资金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物流中心	1,033.00			430.42	41.67%	871.15	84.33%		自筹资金
陕西九州通物流中心	13,000.00	319.93	2.46%	2,696.23	20.74%	4,640.69	35.70%		募集资金
山东九州通物流中心	41,349.99	264.1	0.64%	532.77	1.29%	770.81	1.86%	134.18	自筹资金
山西九州通物流中心	501.27			501.27	100.00%	501.27	100.00%		自筹资金
浙川九州通物流中心	388.97					325.02	83.56%		自筹资金
北京九州通物流中心	21,453.34	21,056.68	98.15%	21,442.14	99.95%	21,453.34	100.00%		募集资金
大连九州通物流中心	6,500.00	526.1	8.09%	3,927.62	60.42%	5,504.10	84.68%		自筹资金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物流中心	5,638.44	1,715.49	30.42%	4,428.64	78.54%	4,675.19	82.92%		自筹资金
贵州九州通达物流中心	8,480.00	4,386.65	51.73%	7,093.34	83.65%	7,567.80	89.24%		募集资金
海南九州通物流中心	6,860.24	68.07	0.99%	4,759.53	69.38%	6,860.24	100.00%		自筹资金
河南九州通医药物流中心	464.96	385.01	82.80%	464.96	100.00%				自筹资金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物	1,486.72	1,199.20	80.66%	1,383.31	93.04%	1,486.72	100.00%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流中心									
黄石广慈老年病医院物流中心	17,704.00			10,893.01	61.53%	16,766.45	94.70%		自筹资金
蕲春同康创业发展中心	1,649.92	1,418.04	85.95%	1,617.32	98.02%	1,649.92	100.00%		自筹资金
山东博山制药物流中心	21,015.00	18,872.46	89.80%	17,948.59	85.41%	18,907.28	89.97%		自筹资金
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物流中心	1,108.25	169.78	15.32%	1,108.25	100.00%				自筹资金
上海九州通达物流中心	1,005.11	105.04	10.45%	560.87	55.80%	807.33	80.32%		自筹资金
西藏三通科技物流中心	5,020.00	4,041.80	80.51%	5,020.00	100.00%				募集资金
仙居九州通物流中心	1,355.03	1,055.89	77.92%	1,355.03	100.00%				自筹资金
长春九州通商贸物流中心	3,715.25	2,884.40	77.64%	3,682.54	99.12%	3,713.60	99.96%		自筹资金
长春九州通物流中心	6,883.54	5,081.70	73.82%	6,823.61	99.13%	6,883.54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449,115.29	185,389.47		239,412.51		326,711.44		4,045.32	

注：

1、临沂、新疆、宁波、阜阳、安阳、河北、襄阳、黄冈金贵、黄石广慈项目 2016 年无累计投入的原因是该在建工程项目 2016 年尚未开工建设；

2、医疗器械集团、浙川项目 2016 年、2017 年无累计投入的原因是该在建工程项目 2016

年、2017 年尚未开工建设；

3、山西项目已于 2017 年底完工，但因其尚未通过相关验收，没有达到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

4、河南、山西九州天润、西藏三通、仙居项目均已于 2017 年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2）对前述项目存在的差异进行解释说明；同时，若存在延期转固、进展缓慢、投入超预期等情形，请补充说明相关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实际工程投入、工程进度与预算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延期转固、进展缓慢、投入超预期的情况。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项目投资与管理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2）询问管理层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进行核对；

（3）选取了部分供应商客户，对期末欠款金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4）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

（5）检查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6）对大额的在建工程，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观察在建工程的状态。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2 日

